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主 持 人：张翀宇董事长

序号	会 议 议 程	文 件 号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到会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介绍会议主要议题，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之一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文件之二
3	股东发言、讨论	
4	填写表决单后休会，由现场选出的计票人进行表决单清点，由现场选出的监票人监票，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5	公布表决结果	
6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7	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件之一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15 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国际化战略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同时公司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 1981 年，是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拥有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亦是在美国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地区设立 24 个分支机构，现有员工 5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 1100 人。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文件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或其他限制需要更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